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8,62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9%，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除公司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2,000 万元，属于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对《2021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关于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5,398,6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00（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1,079,732.40 元（含税）；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未发现其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风险评估报告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对《关于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

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认为公司制定本预案可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具备实现资金风险规避的充分性和可行性。

七、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我们审阅了《专项说明》并经核查认为，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与天职国际出具的《专项说明》情况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涉及上述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有关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管薪酬评价事项有效的反映了薪酬分配与经营业绩挂钩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绩效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公司薪酬发放程序及激励考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管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有关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对《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较好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具备足够的

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有关工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晓冬、祝韻、王冠、程亭

2022 年 4 月 1 日